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8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万青	11	1	10	0	0	否	1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6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8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9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素并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2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可行性建议。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郑万青

2019年3月16日